



凱基銀行
KGI BANK

中華開發金控
Group member of CDF



保誠人壽 享利雙收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繳費三年，紅利雙享

年年領取，樂活人生

豁免機制，保障不斷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享利雙收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

備查文號：民國112年08月28日保誠總字第1120975號

被保險人因身故、致成本契約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保單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一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109歲(含)止，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有完全失能時，按下列方式給付生存保險金： <table border="1"><thead><tr><th>各保單週年</th><th>給付金額</th><th>各保單週年</th><th>給付金額</th></tr></thead><tbody><tr><td>第一保單週年日</td><td>「保險金額」的1.45%</td><td>第七保單週年日</td><td>「保險金額」的1.35%</td></tr><tr><td>第二保單週年日</td><td>「保險金額」的2.90%</td><td>第八保單週年日</td><td>「保險金額」的1.36%</td></tr><tr><td>第三保單週年日</td><td>「保險金額」的4.35%</td><td rowspan="2">第九保單週年日 (含)以後</td><td rowspan="2">「保險金額」的1.37%</td></tr><tr><td>第四至六保單週年日</td><td>「保險金額」的1.30%</td></tr></tbody></table>	各保單週年	給付金額	各保單週年	給付金額	第一保單週年日	「保險金額」的1.45%	第七保單週年日	「保險金額」的1.35%	第二保單週年日	「保險金額」的2.90%	第八保單週年日	「保險金額」的1.36%	第三保單週年日	「保險金額」的4.35%	第九保單週年日 (含)以後	「保險金額」的1.37%	第四至六保單週年日	「保險金額」的1.30%
各保單週年	給付金額	各保單週年	給付金額																
第一保單週年日	「保險金額」的1.45%	第七保單週年日	「保險金額」的1.35%																
第二保單週年日	「保險金額」的2.90%	第八保單週年日	「保險金額」的1.36%																
第三保單週年日	「保險金額」的4.35%	第九保單週年日 (含)以後	「保險金額」的1.37%																
第四至六保單週年日	「保險金額」的1.30%																		
祝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時，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1.43倍給付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完全失能時，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下列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九保單年度內：「保單價值準備金(註)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參照P.4)」與「應已繳總保費」之最大者。 (2)第九保單年度屆滿後：保單價值準備金(註)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參照P.4)。 2.若要保人選擇保險金分期給付，得事先約定欲分期給付之「指定保險金」及「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開始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後，成為不分紅保單，不享有紅利分配。「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以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為限，其超過部分保誠人壽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且不適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約定。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且不適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約定。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師」或「專科醫師」診斷確定失能者，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保險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保單紅利 (非保證給付項目)	保誠人壽依據分紅保險業務之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未來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盈餘，作為下列紅利給付之基礎： 1.年度紅利：自第四保單週年日起，依當時已宣告之年度紅利金額給付予要保人。要保人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領取年度紅利：(1)現金給付(2)儲存生息。 2.長青紅利/長青解約紅利： (1)長青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保險契約有效，於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時，給付當時適用之長青紅利予要保人。 (2)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保險契約有效，於要保人申請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要保人終止或減少之「保險金額」比例計算，給付當時適用之長青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若仍有要保人未請求或保誠人壽應給付之保單紅利金額及其利息，將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																		

註：依保單條款約定豁免保險費者，仍以未豁免狀態計算其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上表所列「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保險金。

※本商品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的給付為人壽保險，而「豁免保險費」的給付為健康保險。

※受益人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得參據醫學專業意見，或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除外責任(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或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之責任。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除外責任(二)：被保險人在本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故意致成失能、被保險人因犯罪行為而致成失能、被保險人非法施用毒品而致成失能、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致成失能，保誠人壽不負給付豁免保險費之責任。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商品架構圖



範例說明

以4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繳費3年，保險金額NT\$2,255,227，原始年繳保費NT\$1,533,554，折扣後年繳保費NT\$1,500,000(註1)，可享有保障如下：

※假設年度紅利部分係以現金給付方式計算。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折扣後 累計所繳 保險費 (註1)	當年度末 生存 保險金 A	當年度末 解約金 (不含當年度 生存保險金) B	當年度末 壽險保障 (不含當年度 生存保險金) C	非保證給付項目_假設中分紅						
						當年度末 年度紅利 (註2、3) D	長青紅利/ 長青解約 紅利 (註3) E	當年度末 生存保險金+ 年度紅利 (註2、3) A+D	當年度末 解約金+ 長青解約 紅利 B+E	當年度末 壽險保障+ 長青紅利 C+E	累積生存 保險金+ 累積年度紅利+ 當年度末 解約金+ 長青解約紅利 F	累積生存 保險金+ 累積年度紅利+ 當年度末 壽險保障+ 長青紅利 G
1	40	1,500,000	32,701	659,428	1,533,554	-	-	32,701	659,428	1,533,554	692,129	1,566,255
2	41	3,000,000	65,402	1,527,240	3,067,109	-	-	65,402	1,527,240	3,067,109	1,625,343	3,165,212
3	42	4,500,000	98,102	2,484,133	4,600,663	-	-	98,102	2,484,133	4,600,663	2,680,338	4,796,868
4	43	4,500,000	29,318	2,646,734	4,600,663	65,853	-	95,171	2,646,734	4,600,663	2,938,110	4,892,039
5	44	4,500,000	29,318	2,798,962	4,600,663	65,853	-	95,171	2,798,962	4,600,663	3,185,509	4,987,210
6	45	4,500,000	29,318	2,951,416	4,600,663	66,078	1,241,954	95,396	4,193,370	5,842,617	4,675,313	6,324,560
7	46	4,500,000	30,446	2,953,671	4,600,663	65,853	1,249,170	96,299	4,202,841	5,849,833	4,781,083	6,428,075
8	47	4,500,000	30,671	2,955,249	4,600,663	65,853	1,602,113	96,524	4,557,362	6,202,776	5,232,128	6,877,542
9	48	4,500,000	30,897	2,956,377	4,600,663	65,853	1,607,977	96,750	4,564,354	6,208,640	5,335,870	6,980,156
10	49	4,500,000	30,897	2,958,407	4,185,025	65,627	1,617,449	96,524	4,575,856	5,802,474	5,443,896	6,670,514
16	55	4,500,000	30,897	2,978,478	3,611,295	66,078	1,650,826	96,975	4,629,304	5,262,121	6,078,068	6,710,885
26	65	4,500,000	30,897	3,009,826	3,344,727	66,755	1,736,976	97,652	4,746,802	5,081,703	7,169,828	7,504,729
36	75	4,500,000	30,897	3,048,165	3,140,629	67,657	1,845,001	98,554	4,893,166	4,985,630	8,297,445	8,389,909
46	85	4,500,000	30,897	3,091,916	3,185,283	68,784	1,994,748	99,681	5,086,664	5,180,031	9,482,569	9,575,936
56	95	4,500,000	30,897	3,116,273	3,178,742	69,461	2,180,579	100,358	5,296,852	5,359,321	10,692,952	10,755,421
66	105	4,500,000	30,897	3,159,122	3,190,019	69,912	2,404,523	100,809	5,563,645	5,594,542	11,964,454	11,995,351
69	108	4,500,000	30,897	3,185,057	3,215,954	70,589	2,478,043	101,486	5,663,100	5,693,997	12,367,690	12,398,587
70	109	4,500,000	-	3,224,975	3,224,975	70,814	2,503,302	70,814	5,728,277	5,728,277	12,503,681	12,503,681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NT\$3,224,975、「假設年度紅利」NT\$70,814及「假設長青紅利」NT\$2,503,302(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註1：已計算高保費1.2%折扣及首、續期保費採匯款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0%折扣。

註2：上表所列之「假設年度紅利」之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投保時保戶可選擇其它紅利給付方式。

註3：上表所列之紅利數值為假設投資報酬率3.5%(中)，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了解其它紅利宣告假設條件下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

※第1保單週年日分配的「生存保險金」，於第2保單年度之日分配，呈現於第1保單年度欄位；第4保單週年日分配的「年度紅利」，於第5保單年度之日分配，呈現於第4保單年度欄位，以此類推。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新臺幣/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0	6,800	6,800	11	6,800	6,800	22	6,800	6,800	33	6,800	6,800	44	6,900	6,900	55	7,175	7,175	66	7,300	7,300
1	6,800	6,800	12	6,800	6,800	23	6,800	6,800	34	6,800	6,800	45	6,925	6,925	56	7,200	7,200	67	7,300	7,300
2	6,800	6,800	13	6,800	6,800	24	6,800	6,800	35	6,800	6,800	46	6,950	6,950	57	7,225	7,225	68	7,300	7,300
3	6,800	6,800	14	6,800	6,800	25	6,800	6,800	36	6,800	6,800	47	6,975	6,975	58	7,250	7,250	69	7,300	7,300
4	6,800	6,800	15	6,800	6,800	26	6,800	6,800	37	6,800	6,800	48	7,000	7,000	59	7,275	7,275	70	7,300	7,300
5	6,800	6,800	16	6,800	6,800	27	6,800	6,800	38	6,800	6,800	49	7,025	7,025	60	7,300	7,300	-	-	-
6	6,800	6,800	17	6,800	6,800	28	6,800	6,800	39	6,800	6,800	50	7,050	7,050	61	7,300	7,300	-	-	-
7	6,800	6,800	18	6,800	6,800	29	6,800	6,800	40	6,800	6,800	51	7,075	7,075	62	7,300	7,300	-	-	-
8	6,800	6,800	19	6,800	6,800	30	6,800	6,800	41	6,825	6,825	52	7,100	7,100	63	7,300	7,300	-	-	-
9	6,800	6,800	20	6,800	6,800	31	6,800	6,800	42	6,850	6,850	53	7,125	7,125	64	7,300	7,300	-	-	-
10	6,800	6,800	21	6,800	6,800	32	6,800	6,800	43	6,875	6,875	54	7,150	7,150	65	7,300	7,300	-	-	-

半年繳=年繳×0.52、季繳=年繳×0.262、月繳=年繳×0.088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計算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30歲以下者	190%
31歲以上，40歲以下者	160%
41歲以上，50歲以下者	140%
51歲以上，60歲以下者	120%
61歲以上，70歲以下者	110%
71歲以上，90歲以下者	102%
91歲以上，100歲以下者	101%
101歲以上者	100%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保額限制：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保額限制 (以元為投保單位)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達110歲當年之 保單週年日	3年	0歲-70歲	30萬-7,500萬

2.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3. 繳費方式：(1)匯款(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3)信用卡。

4. 保費折扣：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5. 高保費折扣：

年繳化保費(註)	高保費折扣
新臺幣50萬(含)以上	0.5%
新臺幣100萬(含)以上	1.0%
新臺幣150萬(含)以上	1.2%

註：年繳化保費=月繳保費×12、季繳保費×4、半年繳保費×2

6.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規定辦理。

保費效益比

1. 下列表格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享利雙收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假設紅利(中)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44	44	45	44	43	42
2	50	49	52	51	52	50
3	55	53	57	55	57	55
4	59	58	61	60	62	60
5	64	63	66	65	66	64
10	109	109	108	108	98	100
15	115	115	113	114	108	108
20	121	121	118	119	113	113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2. 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text{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 + \sum \text{Div}_t (1+i)^{m-t} + \sum \text{End}_t (1+i)^{m-t}}{\sum \text{GP}_t (1+i)^{m-t+1}}$$

註1：CV_m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註2：Div_t為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註3：GP_t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4：End_t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5：m=1-5、10、15、20

註6：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3%)

註7：Σ為加總之符號

3. 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壽險給付部分為分紅保險，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本保險健康險給付部分為不分紅保險，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本商品於銷售65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8%，最低2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及簡介由保誠人壽發行與製作，凱基銀行提供客戶購買保險商品相關事宜之經紀服務，包含保險招攬、代收/代轉保費及保險文件等，保誠人壽保留最終核保與否之一切權利。